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苜萝东路60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江有归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海鹏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敏翔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忠海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佩民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金明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钱安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蕴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旭伟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健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现场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浙江富润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惠风创投、长城集团等 7 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和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杭州维思	4.2898%	5,147.76	4,720.56	91.70%	427.20	8.3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0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 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 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66,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1,333	28,444,000
长城集团	800	1,066,666
上峰控股	800	1,066,666
张健儿	267	356,000
钱安	2,667	3,556,000
张旭伟	3,200	4,266,666
陈蕴涵	2,933	3,910,666
合计	32,000	42,666,664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75,793,0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3,240.6116 万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配套融资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

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 = 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业绩奖励

若泰一指尚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即 26,200 万元*105%=27,51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 105%) \times 60\%$ ，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可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坤元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9,268.52	120,150.65	90,882.13	310.51%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浙江富润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1.31%的134.4万元股权和1.03%的105.7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虽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浙江富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9,286.83	42,697.11	120,000.00	57.34%
资产净额	94,302.84	28,751.86	120,000.00	127.25%
营业收入	80,464.06	37,027.04	/	46.02%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23.83%，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793,064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3,126,400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666,664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52%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31%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30%
贺利韞	1,482,000	0.42%	1,482,000	0.30%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7%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6%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9.48%
江有归	-	-	31,475,712	6.43%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5.23%
付海鹏	-	-	11,373,440	2.32%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18%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2.15%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57%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29%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84%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83%
黄金明	-	-	3,714,944	0.76%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62%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70%
汤忠海	-	-	2,458,368	0.50%
创东方	-	-	2,367,360	0.48%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41%
宗佩民	-	-	1,893,888	0.39%
银杏谷	-	-	1,274,752	0.26%
胡敏翔	-	-	1,201,920	0.25%
合计	356,613,052	100.00%	489,739,452	100.00%

注：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8.48%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3%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4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7%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8%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28%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28%
贺利楹	1,482,000	0.42%	1,482,000	0.28%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4%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4%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5.52%
江有归	-	-	31,475,712	5.91%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4.81%
付海鹏	-	-	11,373,440	2.14%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00%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1.97%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44%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18%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77%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76%
黄金明	-	-	3,714,944	0.70%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57%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64%
汤忠海	-	-	2,458,368	0.46%
创东方	-	-	2,367,360	0.44%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38%
宗佩民	-	-	1,893,888	0.36%
银杏谷	-	-	1,274,752	0.24%
胡敏翔	-	-	1,201,920	0.23%
惠风创投	-	-	28,444,000	5.34%

张旭伟	-	-	4,266,666	0.80%
陈蕴涵	-	-	3,910,666	0.73%
钱安	-	-	3,556,000	0.67%
长城集团	-	-	1,066,666	0.20%
上峰控股	-	-	1,066,666	0.20%
张健儿	-	-	356,000	0.07%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32,406,116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53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09,286.83	343,232.07
总负债	91,162.40	105,107.65
所有者权益	118,124.42	238,1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302.84	214,302.84
每股净资产	2.64	4.3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备考的每股净资产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2：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3：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富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重组相关方	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江有归、付海鹏	<p>(1) 本人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2)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浙江富润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p> <p>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承诺，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p> <p>(3)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出具的承诺期内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p>
---------	---

		<p>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股份补偿的承诺</p> <p>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p>
2	交易对方： 杭州维思、 维思捷朗、 嘉兴泰一、 汤忠海	<p>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p>
3	交易对方： 胡敏翔等 3 位自然人以 及华睿富华 等 9 家机构	<p>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p>
4	配套融资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方：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p>	<p>(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p> <p>(2)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p>
5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p> <p>(3)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3、老股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6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2、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p> <p>(1)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 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7	中介机构	<p>(1)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p>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严格保护股东的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和坤元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后续的实施过程中，浙江富润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12.64 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12.64 万股；

（3）假设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为 -252.76 万元；

（4）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2.76 （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5$ （标的公司股东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 \times 重组完成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1,122.24$ 万元。

(6) 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 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 融资）
1、股本				
期末总股本	35,661.31	35,661.31	48,973.95	56,973.95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35,661.31	35,661.31	38,989.47	40,989.47
2、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52.76	-252.76	1,122.24	1,122.24
3、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03	0.0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由于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一系列假设，故公司针对假设情况不如预期而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因本次交易导致未来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 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秉承“稳中求进”的理念做好传统行业，努力提高传统产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大力发互联网营销、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利用新增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新增产业的服务能力，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富润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50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收盘价为8.3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3.91%。

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泰一指尚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坤元使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泰一指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较泰一指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268.52 万元增值 90,882.13 万元，增值率为 310.51%。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1）2016 年度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7 年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3）2018 年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运作情况，泰一指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但是仍然存在补偿责任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而不履行剩余现金补偿责任的违约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仅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二人，作为交易对方的泰一指尚其他 16 名股东未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无法完全覆盖所应补偿金额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拟作价 120,000 万元，其中补偿责任人江有归和付海鹏合计所能获得的对价预计为 49,171.08 万元（包含直接和间接），占全部对价的 40.98%，当需补偿金额高于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时，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可能出现无法完全覆盖应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因此，虽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

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20,155.20 万元，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受公司及泰一指尚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监管政策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需要向媒体或渠道商采购广告位、流量等资源，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采购单价，投放金额越大，采购单价越低。通过对投放金额进行阶梯式划分确定每一阶梯的采购价格，如果代理商投放金额达到最高阶，则其采购成本相应最优惠。同时，通常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越大，媒体返点的比例也越高。目前，泰一指尚作为规模较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在媒体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若媒体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小各阶梯之间价差，则将对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销售业务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业务。泰一指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自主研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技术优势较明显，因此目前在对外销售时的定价较高。但是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模仿，市场同类产品的不断增多，数据分析软件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泰一指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泰一指尚将逐渐降低软件平台销售的价格，更多地从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上获取收益。在销售政策转型的过程中，若泰一指尚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同时无法从增值服务获取足够多的利润，则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和数据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品牌商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重要性，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的投入，从而使得互联网媒体的价值不断增加。目前，虽然互联网媒体资源众多，但是优质资源相对稀缺，其价格也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上涨趋势。媒体采购成本的上升将会直接影响泰一指尚客户的投放需求，从而影响泰一指尚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早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出现具备绝对实力的领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且激烈。同时，随着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国际 4A 公司正在加快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竞争将越加激烈。因此，如果泰一指尚无法继续提升技术的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多个政策性文件明确支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因此可以预期中国大数据产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但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数据源充足的基础上，无法一蹴而就，如果基础建设无法较快到位，则会减缓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程，从而影响大数据分析及其应用市场的发展，进而对泰一指尚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0.90 万元和 27,62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0%和 74.6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虽然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是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泰一指尚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极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工作，2014年至2015年，泰一指尚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6%和10.71%，泰一指尚也因此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包括DMP、DSP、DMC、Atlas云图等，并获得行业的多项大奖。随着泰一指尚的发展壮大，若其继续维持研发的高投入，可能会面临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无法匹配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泰一指尚的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泰一指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为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采用高薪聘用、文化引导等多种方式。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泰一指尚可能面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因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泰一指尚对客户的收款周期较长，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短。在该种模式下，泰一指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几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泰一指尚若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或优化经营现金流，则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人员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4,399.17万元和5,981.94万元，2015年相对2014年增长35.98%。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了适应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泰一指尚需要持续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同时，为保持人才竞争优势，泰一指尚需要保证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的人员薪酬支出仍会保持较快增长。如果营业收入不能保持相应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日常经营中需要用到多种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因此泰一指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一直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如果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与纠纷，则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泰一指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增加折旧摊销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行业较为传统，而互联网营销和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未来泰一指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仍需要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如果上市公司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导致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三）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

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业务架构。由于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业务与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水平，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3
一、浙江富润声明.....	3
二、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和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数量.....	8
（五）锁定期.....	10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七）业绩奖励.....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25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25
（三）信息披露安排.....	26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6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30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0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0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31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2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32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32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3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3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3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3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34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4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34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34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34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35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35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35
（三）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35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6
目 录	37
释 义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43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43
（三）上市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44
（四）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44
（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45
（二）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45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平台，为未来行业整合奠定基础.....	4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6
（一）浙江富润.....	46
（二）泰一指尚.....	46
（三）协议签署.....	46
（四）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4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
（三）发行价格.....	49
（四）发行数量.....	51
（五）滚存利润安排.....	52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	53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53
（一）业绩承诺情况.....	53
（二）业绩补偿安排.....	54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56
（一）业绩奖励方案.....	56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56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7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7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58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5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0
十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4
十四、交易对方变化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泰一指尚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传媒	指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德嘉信息	指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盘点信息	指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泰一数据	指	杭州泰一指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泰一奇点	指	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	指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探索文化	指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泰一百年	指	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	指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	指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控股的前身
华睿控股	指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市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坤元、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互联网营销	指	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

		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分析，用户可以对这些分析结果加以应用
DMR	指	Data Management Report（数据管理报表系统），可根据垂直行业用户需求导入相关数据后生成可视化报表
DMC	指	Digitalmarketing consultant（数据营销顾问平台系统），为不同行业的品牌提供用户引流、竞品分析、渠道拓展、新品开发、营销策略等品牌数字营销全案咨询服务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更方便地访问，以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Atlas 云图	指	泰一指尚推出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云”代表云计算，“图”代表可视化，通过底层数据的采集、清洗、归并、关联分析，为广告投放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CPM	指	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展示次数收费的定价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是一种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是指按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而不限投放量
CPD	指	Cost Per Day 的简称，即按天收费，是国内网络广告资源常见定价模式
数据孤岛	指	企业只拥有自有数据，无法与外部数据进行汇聚融合
独立部署	指	将数据平台及相关数据产品部署在企业本地服务器中，利用网络环境及服务器资源均为企业自身提供，并利用内网网络环境，有助于企业自身数据安全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产品服务部署云端，提供用户交互界面，软件开发商提供软件在线使用平台，用户可以本地存储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闭环管理	指	包含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使用、效果分析全过程的管理
租赁数据管理	指	不用自己去建机房、买带宽、买设备（因为成本和时间等门槛），租用市面上现成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可应用于广告营销、征信系统、政府防恐、交通管理等多个行业与领域。互联网营销作为大数据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更为高效、精准的营销服务，正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重视与青睐。

根据国务院、工信部、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国家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均属于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2015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105.60亿元，到2020年将超过8,000亿元。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规模有望超过2,000亿元（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作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奖项，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泰一指尚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较好。

（三）上市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与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业务较为传统。自上市以来，浙江富润积极进行产业多元化拓展，但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增大等原因，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压力，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浙江富润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希望通过投资并购，融入互联网+，力求在传统业务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而大数据与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增长迅速，且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布局的较优选择。

（四）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浙江富润作为上市公司，不仅能从资本市场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还拥有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使得公司的对外并购不再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同时并购过程中的股份支付还可以对交易对方形成股权激励，为公司的扩张提供有利条件。通过并购，公司可以较快速获得优秀的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内容、团队、渠道、平台等资源，并进行整合，从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逐渐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和业务经营的跨越式发展。为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进程，促进上市公司深入推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等；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优化了并购重组审核要求。资本市场对于并购重组的认可与支持为公司此次收购给予了便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一指尚2014年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903.09万元、37,027.04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4.80%、46.02%，实现净利润1,361.15万元、2,736.77万元，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269.29万元、2,065.41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如下：（1）2016年度不低于5500万元；（2）2017年度不低于8,500万元，或2016年和2017年度合计不低于14,000万元；（3）2018年度不低于12,200万元，或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6,200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逐渐成熟、互联网的逐渐普及以及政府的推动，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持续扩大。通过本次交易，泰一指尚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可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资源开发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大数据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平台，为未来行业整合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且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通过本次交易，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逐步扩张。未来，浙江富润及泰一指尚有望依托现有大数据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发展或外部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开展行业整合和业务拓展，争取成为大数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三季度，浙江富润开始与泰一指尚及其股东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浙江富润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富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泰一指尚

2016 年 6 月 3 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泰一指尚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富润。

（三）协议签署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因交易对象减少，加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需要调整发行价格，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润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四）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杭州维思	4.2898%	5,147.76	4,720.56	91.70%	427.20	8.3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本次现金支付的实施方式如下：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账（上市公司账面）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 20,155.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百五十五万贰仟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 90 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 90 日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666,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0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2,666,6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1,333	28,444,000
长城集团	800	1,066,666
上峰控股	800	1,066,666
张健儿	267	356,000
钱安	2,667	3,556,000
张旭伟	3,200	4,266,666
陈蕴涵	2,933	3,910,666
合计	32,000	42,666,664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75,793,0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3,240.6116 万股。

（五）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浙江富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 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 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二)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责任人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若最终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则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案

若泰一指尚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105%（即26,200万元 \times 105%=27,510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20%（即120,000万元 \times 20%=24,000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times 105%） \times 60%，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可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1、业绩奖励设置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续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支付的奖励金额以及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设置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5%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泰一指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有利于泰一指尚承诺净利润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条款中的奖励对价仅限于标的

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奖励对价安排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

对于业绩奖励，泰一指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未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暂不做会计处理。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根据最终业绩实现情况和据此测算的金额发放业绩奖励，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每年计提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发放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4、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业绩奖励仅限于标的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合计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20%，且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

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9,286.83	42,697.11	120,000.00	57.34%
资产净额	94,302.84	28,751.86	120,000.00	127.25%
营业收入	80,464.06	37,027.04	/	46.02%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浙江富润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7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 1.31%的 134.4 万元股权和 1.03%的 10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

然人股东。

虽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浙江富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9 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除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各议案均全票通过。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它非关联董事均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正式进入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653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209,286.83	343,232.07
总负债	91,162.40	105,107.65
所有者权益	118,124.42	238,12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302.84	214,302.84
每股净资产	2.64	4.38
营业收入	80,464.06	117,491.10
利润总额	3,211.74	5,231.11
净利润	2,065.41	3,7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89	4,109.5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备考的每股净资产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2：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注 3：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其中交易后 2015 年末的股数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793,064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3,126,400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666,664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52%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31%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30%
贺利韞	1,482,000	0.42%	1,482,000	0.30%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7%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6%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9.48%
江有归	-	-	31,475,712	6.43%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5.23%
付海鹏	-	-	11,373,440	2.32%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18%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2.15%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57%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29%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84%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83%
黄金明	-	-	3,714,944	0.76%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62%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70%
汤忠海	-	-	2,458,368	0.50%

创东方	-	-	2,367,360	0.48%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41%
宗佩民	-	-	1,893,888	0.39%
银杏谷	-	-	1,274,752	0.26%
胡敏翔	-	-	1,201,920	0.25%
合计	356,613,052	100.00%	489,739,452	100.00%

注：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8.48%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3%
骆一中	2,530,000	0.71%	2,530,000	0.4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7%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8%
晏勇胜	1,500,000	0.42%	1,500,000	0.28%
陈曦	1,490,900	0.42%	1,490,900	0.28%
贺利楹	1,482,000	0.42%	1,482,000	0.28%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6%	1,300,000	0.24%

叶来琴	1,258,300	0.35%	1,258,300	0.24%
其他	242,347,192	67.96%	242,347,192	45.52%
江有归	-	-	31,475,712	5.91%
嘉兴泰一	-	-	25,600,000	4.81%
付海鹏	-	-	11,373,440	2.14%
盈瓯创投	-	-	10,653,184	2.00%
维思捷朗	-	-	10,509,120	1.97%
维思捷鼎	-	-	7,689,600	1.44%
杭州维思	-	-	6,294,080	1.18%
瓯联创投	-	-	4,097,280	0.77%
华睿富华	-	-	4,046,720	0.76%
黄金明	-	-	3,714,944	0.70%
华睿兴华	-	-	3,035,008	0.57%
南京捷奕	-	-	3,417,600	0.64%
汤忠海	-	-	2,458,368	0.46%
创东方	-	-	2,367,360	0.44%
华睿盛银	-	-	2,023,424	0.38%
宗佩民	-	-	1,893,888	0.36%
银杏谷	-	-	1,274,752	0.24%
胡敏翔	-	-	1,201,920	0.23%
惠风创投	-	-	28,444,000	5.34%
张旭伟	-	-	4,266,666	0.80%
陈蕴涵	-	-	3,910,666	0.73%
钱安	-	-	3,556,000	0.67%
长城集团	-	-	1,066,666	0.20%
上峰控股	-	-	1,066,666	0.20%
张健儿	-	-	356,000	0.07%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32,406,116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3.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十四、交易对方变化和募集配套资金减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解释，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

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预案公布后，因维思系两家基金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因此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两家基金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计算，上述转让属于减少交易对象的情况，且转让份额占交易作价的 3.82%，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浙江富润本次对交易方案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